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03號

原告 呂承軒 (兼共有人呂金龍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

被告 陳宗賢

陳福德

陳秋月

陳伯仲

蔡孔陽

呂美鈴 (共有人呂金龍之繼承人)

呂美華 (共有人呂金龍之繼承人)

呂美娟 (共有人呂金龍之繼承人)

呂明生 (共有人呂金龍之繼承人)

呂文忠

陳慶良

蔡允嘉

蔡昂廷

陳怡旭

01 陳冠瑋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潘昌昇

04 上 一 人

05 訴訟代理人 陳秋珍

06 被 告 陳懋得 (陳米奉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參 加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11 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

12 洪鏗翔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14 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內關於「嘉義縣○  
17 ○鄉○○○段000地號土地」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嘉義縣○○  
18 鄉○○○○段000地號土地」。

19 理 由

2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24 更正。

2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